

说明函

致：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我司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注销，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参投的 Y022 夏茂至儒元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工期为 120 日历天，因我司无法在资质注销前完工，也无法在资质注销前提供完 Y022 夏茂至儒元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工地后期的相关内业资料，对此我司感到抱歉，故我司慎重考虑下决定放弃 Y022 夏茂至儒元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投标。

希望贵单位考虑到实际情况，给与我司以谅解，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函告

福建鑫浩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